

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农安创组〔2023〕1号

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 建设提升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总体部署，我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任务已于2022年如期完成，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面貌焕然一新，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目标尚未达成。为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持续深化前期创建成果、顺利完成食品安全省建设工作任务，进一步夯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基础，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能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结合《河南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豫农文〔2020〕359号），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开展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和提升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统筹谋划、总体布局、强化服务、务求实效”的原则，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工作绩效考核”的网格化监管机制，组织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建设和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试点，推动监管力量向村级延伸，监管对象向散户覆盖，监管手段向购买服务拓展。通过3-5年努力，逐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监管设施齐全、监管服务到位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初一公里”问题，全面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推进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建设。以“缺什么，补什么”为原则，按照监管有机构、有岗位、有职能、有责任、有人员“五有”要求，对标“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

力”，配齐相应的检测、追溯及日常巡查等设备设施，统一监管档案台账，推进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建成一批高标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加强乡镇监管队伍建设，探索实行全员监管，鼓励通过“聘用制”等方式为乡镇充实一批专业技术人员，落实监管职责、搞好监管服务，加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

2、加强乡镇检测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乡镇监管站速测筛查能力，加快速测仪器设备升级换代，扩大检测的范围、品种和项目，根据辖区产业类型和规模配齐数量相当的农产品快速检测仪器，不断扩大速测筛查参数。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移动监管终端，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监管信息平台。鼓励配置移动检测设备，实时开展产品抽样、快速检测、数据上传和打印等日常工作，提高检测效率。加大对乡镇速测人员技能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基层检测业务水平。

3、开展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试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拓展购买范围，试点村级服务站点建设。重点在各类农产品示范园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农产品仓储配送点、优势特色农产品集散地等区域设置村级服务站点，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调查收集上报、宣传培训、速测与追溯服务、指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鼓励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合作社、行业协会、收储运主体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等为当地农

产品生产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服务。

（二）健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

4、织密基层监管网格。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完善监管对象档案记录，明确每名监（协）管人员负责的监管区域和监管对象，实行信息化、精准化监管。建立监管对象动态更新机制，每年至少对监管对象进行一次集中排查更新。创新监管手段措施，建立重点风险产品名录，逐步建立面向散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和责任落实机制。

5、完善监管工作制度。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及时调整更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健全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产品检测、巡查指导、追溯管理等监管制度，完善监管人员岗位职责、宣传培训、信息报送、投诉举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建立村级服务站工作制度，明确服务范围，量化服务内容，简化服务流程，确保“看得懂、易操作”。

6、稳定基层监管人员队伍。加强对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政策理论、业务实操等方面的培训，监管员每年接受业务培训不少于40学时。建立协管员人员补贴长效机制，稳定村级协管员队伍。培养一批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的技术能手，带动形

成比学赶超的学习型监管队伍。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三）提升乡镇监管服务水平

7、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推广应用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入网。乡镇监管站和生产主体要明确信息员，及时做好平台数据信息录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配齐移动监管终端设备，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移动监管，实现监（协）管员现场监管记录实时上传，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8、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生产主体主动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服务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厂（场）落实禁限用规定、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安全生产休药间隔期和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立信用记录，引导生产者诚信经营。

9、开展免费速测服务试点。制订全年监测方案，强化农产品产地速测筛查，加强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每年对辖区重点监管对象抽检全覆盖。制定对公众免费速测服务计划，每年安排部分经费，试点免费为不具备自检能力的生产者及有需求的消费者提供速测服务。

（四）培育“五星”乡镇监管服务机构示范点

10、科学设定培育标准和认定程序。以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情况、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情况及监管服务能力等为重点，以“党政同责落实好、制度机制创新好、硬件建设配备好、日常工作成绩好、服务群众效益好”为主旨，设定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的培育方向和认定标准。规范全省乡镇监管服务机构示范点认定程序，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集中认定。省级“五星”乡镇监管服务机构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评价，符合条件的统一发文命名；对于整体工作基础较好、暂未达到“五星”要求但具备提升空间的乡镇监管机构，可由省辖市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四星”、“三星”乡镇监管站认定工作；达不到“三星”要求的乡镇监管站不予认定。

11、强化乡镇监管站示范点动态监管。建立乡镇监管机构示范点晋级、降级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实施日常工作成效评估和事后动态监管。发挥示范点认定的激励作用，对不同层级的示范性监管机构，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政策、资金、设备、技术扶持，对工作突出的示范性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逐级表扬。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方

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二）加强运行维护。省农业农村厅对“五星”监管站实施一次性运维补助。承担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运维补助项目的单位要明确进度、明确要求、明确责任，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技术投入，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标准，推动基层监管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强化乡镇监管站调级管理，推动监管对象分级分类管理，切实提高基层监管效能。

- 附件：1.河南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硬件建设建议标准（试行）
- 2.河南省“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点认定方案（试行）

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9日



河南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硬件建设建议标准（试行）

一、机构场所

办公用房面积按有关规定配置，至少保证 1 间独立的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办公自动化设备；检测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配置实验室专用检测台。

二、统一标识

办公室外部悬挂机构牌子，办公室、检测室分别张贴“办公室、检测室”字样。统一制度上墙，办公室张贴内容为监管人员情况，乡镇监管站工作职责和监管网格图。检测室张贴内容为检测制度、检测流程、检测责任人、检测任务及完成情况等。上墙制度牌统一尺寸。

三、仪器设备

根据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配备速测仪器（具备数据网络上传功能，有检测结果单，可追溯检测时间、原始数据、样品等相关信息）及其他仪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配置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基本仪器设备配置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仪器用途及说明
1	操作台	1	包含 3 米实验台；1 个水槽；5 个电源插座；1 个实验凳
2	网络、水、电改造	1	检测室水、电、网络改造
3	通风橱	1	通风
4	样品粉碎机	1	样品粉碎
5	智能农残检测仪	2-3	检测蔬菜水果中农药残留(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农药残留)
6	兽残、水产品检测仪	1-2	检测畜禽水产品违禁物质(瘦肉精、抗生素类)，根据机构职能范围确定是否配置
7	振荡器	1	样品混匀
8	空气吹干仪、	1	样品浓缩
9	离心机	1	样品分离
10	水浴锅	1	样品加热
11	电子天平	2	样品称量
12	样品浓缩仪	1	畜禽水产品样品处理
13	配套器皿	1	移液器、枪嘴盒、枪嘴、温湿度计、计时器、玻璃器皿等
14	抽样 pad	1	实验室抽样信息录入及上传
15	电脑	1	数据采集及分析
16	普通台式打印机	1	打印检测报告等
17	冰柜(-20℃)、冷藏柜(2-8℃)	1	试剂及样品存放
18	空调	1	实验室温控
19	二维码打印机	1	含彩色套打标签纸和碳带
20	移动检测设备	若干	移动采样及数据录入
21	其他	1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四、工作台账

1、工作文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部门文件、网格化监管材料、统计调查、科普宣传材料等。

2、监管人员档案：包括监管人员名单、基本信息、任务分工、学习培训情况、监管工作记录、绩效管理材料等。

3、监管对象档案：包括监管对象名录、基本信息，年度承诺书、责任状，信用档案、项目申报情况等，以及产品抽检、日常巡查检查、宣传培训等。对重点监管对象采取每户一档。

4、监管服务档案：包括乡镇委托检测、追溯管理、合格证制度落实情况等。

5、其他。

每年对上年度必要的工作台账整理装订保存，一般要有两个完整年度工作资料留存备查。

河南省“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示范点认定方案（试行）

一、认定层级

全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点层级共分三级，综合评分 95 分(含)以上为“五星”，90-94.9 分为“四星”，80-89.9 分为“三星”，80 分以下不予认定。

二、组织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点认定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动态管理。各省辖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各县（市、区）示范点评定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动态管理，负责“四星”乡镇监管站的认定工作，济源示范区“四星”乡镇监管站认定工作吸收洛阳、焦作两市力量参与自行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各乡镇示范点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三星”乡镇监管站的认定工作。

三、评定内容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点认定的内容共分为党政同责与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乡镇标准化监管站建设、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网格化监管、监管服务等五个部分。其中党政同责与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基础条件，参照《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评价细则》相关要求执行，不计入总分；对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舆情的当年不参加评定，详见附表。

四、认定流程

2023年起，每年对全省各乡镇集中开展一次示范点认定。开展示范点认定试点工作，各县（市、区）组织对辖区所有乡镇站开展认定，80分以上统一视为“三星”，并择优向省辖市级推荐上报“四星”认定名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开展具体认定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乡镇站自评。各乡镇站对照《河南省“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评定评分表》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的评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2、县级评定。各县（市、区）认定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座谈交流及结合日常工作指导情况等方式，组织对参评乡镇站进行现场评定打分，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乡镇监管站站赋级名单，其中80分以上乡镇站统一赋级为“三星”。县级于每年9月底前公示评定结果，并报省、市两级备案。

3、市级评定。县级推荐上报本辖区“四星”乡镇站参评名单。各设区市对县级公示并推荐的参评单位组织现场评定打分，根据评定结果确定4星乡镇站名单，其中90分以上乡镇站统一评定为“四星”。市级于每年10月底前公示评定结果，并报省级备案。

4、省级认定。每年10月底前，市级推荐上报本辖区95分以上“五星”乡镇站参评名单。省级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评乡镇站

开展集中认定。认定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座谈交流、暗查暗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组织对参评乡镇机构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并于12月底前确定并公示公布“五星”乡镇站名单。

五、动态管理

对各层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

1、省市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抽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评定层级不符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于整改期满后重新进行评定。

2、发现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评定层级。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年度评定层级：

（1）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舆情影响恶劣的；本乡镇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报道属实的。

附表

河南省“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评定计分表

单位:

(盖章)

日期: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一、乡镇 监管站标 准化建设 (30分)	1	正式批准成立并挂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统一对外挂牌并明确工作职能;	4	
	2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齐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信息网络,得3分;检测室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得3分;	6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每年达2万元以上得3分,每增加2万元加1分,最高5分;	5	
	4	有文件明确2名以上专职监管员和1名以上专职检测人员,得3分,每增加1名专职人员加1分,最高6分;	6	
	5	按照统一标准配置相应的移动监管终端设备、追溯和检测仪器设备;	6	
	6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公示;相关工作台账健全,规范完整;根据风险等级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名录。	3	
二、村级 服务站点 建设(10 分)	7	有文件明确配备村级协管人员,制定并落实村级协管员管理或考核办法得3分,落实协管员补助经费,得5分;	5	
	8	开展村级服务站点建设,乡镇每设立一家村级服务站点得1分,最高5分;	5	
三、网格 化监管 (30分)	9	乡镇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对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各部门职责;	3	
	10	划定纳入网格化监管的监管对象标准,完善监管对象、监(协)管人员档案,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得2分,将种养殖大户及收储运主体纳入监管对象的,加2分;将散户纳入监管对象的,加2分;	6	
	11	明确镇、村两级监(协)员,公示监管网络图,包括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内检员、工作职责、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做到“有组织机构图、有公告公示栏、有巡查巡检制度”,明确每名监(协)员监管对象,量化日常巡查、抽样检测、宣传培训等监管内容;	4	
	12	乡镇监管站至少每年对监管员、协管员履职情况进行一次工作绩效评价性考核;	3	

三、网格化监管 (30分)	13	加强监(协)管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企业内检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乡镇监管员每人每年不少于40学时;	2	
	14	制订全年监测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开展检测工作,得2分。重点监管对象全年抽样检测覆盖率达100%,并实时上传到省系统得4分,其中监管对象为规模主体的,得2分,覆盖大户的,得3分,覆盖散户的,得4分;	6	
	15	推动辖区内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到“三上墙、三到户”,即“操作规程上墙、投入品科学使用上墙、信用等级管理信息上墙”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到户、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发放到户、投入品科学使用宣传到户”,得2分;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培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导生产者按标生产,监管对象标准入户率、告知率达到100%,得2分;	4	
	16	完善应急机制和舆情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快速、有效、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农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处置率达100%;	2	
四、监管服务 (30分)	17	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应用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加强追溯产品产销对接,推动辖区重点监管对象入网追溯。追溯覆盖率达60%以上,得4分,75%以上,得6分,90%以上,得8分;	8	
	18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配齐移动监管终端设备及流量,移动监管APP、小程序安装使用覆盖到协管员;	4	
	19	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推动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辖区内规模生产主体合格证出具率100%,得3分,覆盖到大户,得4分,覆盖到散户,得5分;	5	
	20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运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记录,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5	
	21	制定对公众免费速测服务计划,公开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等,开展对公众免费速测服务;	4	
	22	按照时序进度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应用指导。	4	
五、加分项:村级服务站试点建设 (5分)	23	有文件明确配备村级协管人员,制定并落实村级协管员管理或考核办法得1分,落实协管员工作补助,得2分。	3	
	24	开展村级服务站建设,乡镇每设立一家村级服务站得1分,最高2分。	2	
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95分(含)以上为五星,90-94.9分为四星,80-89.9分为三星,80分以下不定星级。加分项单独计分,与前四项综合评分合计确定全省排序。				

